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在湖南省设立分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相关事宜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有关本次设立分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设立分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. 分公司名称：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

2. 分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3. 分公司负责人：吴小歌

4. 营业场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89 号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

5. 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销售、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、化工产品检测服务、房屋租赁。（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）。

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二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湖南省设立分公司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利用湖南区域优势，便于公司及时获取行业前沿技术信息，把握市场及行业未来发展机会，同时利于公司吸引研发技术人才，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。

本次分公司设立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